

合同编号: ZFCG-2025-00018.1B3

## 技术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岐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补助(三次)

委托方(甲方):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(乙方): 筑诚华建(西安)设计有限公司



合同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签订地点: 宝鸡 岐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岐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补助(三次)

二、具体工作内容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岐山县城 2025 年庭院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| 编制项目建议书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。 |
| 2  | 岐山县城礼乐路西片区庭院燃气管网改造项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岐山县城和运路中段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项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岐山县城孝义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编制要求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切实做好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编制以上项目报告所必须的技术背景资料，项目概况及方案，施工图纸等（其他具体内容），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；
- 2、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，为乙方到现场踏勘提供方便；
- 3、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报告编制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：

- 1、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后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，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会，取得相关部门批复。
- 2、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，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，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、真实性，不得损害甲方利益；
- 3、乙方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- 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6、专家组评审时，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解释报告。

## 六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根据合同内容及商务谈判确定，本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建议书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确定为人民币：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 352500.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项目提交最终成果，并通过审核之后，财政拨款到位后全部付清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. 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，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进度费用。

## 七、成果交付

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，纸质版报告各贰份、电子版各壹份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或不准确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，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或因甲方原因使项目暂缓暂停时，乙方已进行工作并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支付乙方 50%的编制费并承担给乙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甲方应支付乙方 100%的编制费用。

3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，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%，作为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当遵守保密条款，若乙方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者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1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

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、其他

- 1、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人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*范博通*

乙方：筑诚华建（西安）设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*马红霞*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和平门支行

帐号：6105 0176 3700 0000 1447

电话：

电话：*15149664566*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